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

88年10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一條：依據本校「專科部學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科，應成立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及有關業務人員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夜間部組織亦同，召集人由夜間部主任擔任。
- 第三條：學校辦理轉科每學年以一次為限，應以轉入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上限。
- 第四條：各科轉科標準如附件，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各轉科生上學年度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或轉科考試成績高低，依志願順序補足缺額為止。
- 第五條：本校各科學生，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科：
- 一、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得轉入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降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四年級肄業。
 - 二、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
- 第六條：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科。若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科申請至適當科組肄業。
- 第七條：五年制學生申請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轉科組者，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組肄業，申請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轉科組者，應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
- 第八條：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科組為限。
- 第九條：日間部學生得經申請轉科轉入夜間部相近科組就讀。夜間部學生得申請轉科夜間部相近科組或轉入日間部就讀。
- 第十條：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
- 第十一條：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科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第十三條：學生轉科，得填具轉科申請書，經家長簽章，應於學期結束前兩星期內辦理，並由註冊組加附成績單（學業成績、體育、操行成績）彙送原屬科及擬轉入科主任填註意見後，提交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學生轉科申請通過後，若發現與本身興趣不合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發回原科組就讀，惟其不得再申請轉科。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